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2025 年监督管理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2025年03月28日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5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监督管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具有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4、其他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监督管理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8000250213173127-18227550
- 3、资金编号：1825-00002569
- 4、采购预算：1800000 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预算，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排污许可证企业监测和建设项目事后企业监测共计 120 家，监测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
- 6、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3-28 起至 2025-04-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所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4-18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4-18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密封）。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1-59200461

2025年03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邮 编：201700

联 系 人：王杨

传 真：50151932

电 话：130241166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监督管理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4.	采购预算	1800000 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预算，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1-59200461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邮 编：201700 联 系 人：王杨 传 真：50151932 电 话：13024116682
7.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9.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日期之前传真（传真号码：50151932）

		至代理机构（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12.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支付，拟于项目工作量完成 20% 后支付 20% 金额，于项目完成 70% 工作量后支付 50% 金额，项目工作量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30% 金额。
13.	投 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5-04-18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14.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5-04-18 10:00:00 （北京时间） 开 标 地 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17.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建议双面打印 。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

		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19.	资格审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具有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
20.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8)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21.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其他	(1)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 (3)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

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

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证明材料；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1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 B.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C.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D.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8) 本招标文件之评标办法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9)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3.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 19 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 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 (2) 提供近三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 (7) 对投标人突发状况的响应时间和突发状况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 (8) 其它要求因素,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当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咨询部，经办人：王杨，联系电话：13024116682，邮箱：1104119678@qq.com。

33.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 1、以《中标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供货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按现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服务费将会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则需由中标方补足。
 -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产生歧

义时，采购人与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八、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政府采购政策

3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37.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37.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37.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8.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

39.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40.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1. 监测内容

排污许可证企业监测和建设项目事后企业监测共计 120 家，监测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废水排放口 60 个，监测项目（涉及排放口数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涉及数量	序号	监测项目	涉及数量
1	废水排放口	60	26	总铁	3
2	化学需氧量	50	27	六价铬	2
3	氨氮	50	28	总铬	4
4	悬浮物	50	29	甲醛	2
5	pH 值	45	30	苯酚	2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31	三氯甲烷	2
7	总氮	15	32	苯系物	2
8	总磷	15	33	总镍	4
9	色度	15	34	总锌	4
10	石油类	15	35	总锰	4
11	动植物油	12	36	粪大肠菌群	5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37	乙腈	2
13	总有机碳	3	38	总氰化物	4
14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4	39	总氯	5
15	苯乙烯	4	40	总镉	2
16	氯化物	4	41	二氯甲烷	2
17	甲苯	4	42	总铜	4

18	硫酸盐	2	43	总砷	2
19	甲醇	8	44	苯胺类	2
20	氟化物	2	45	总铅	2
21	硫化物	2	46	总汞	2
22	挥发酚	4	47	磷酸盐	2
23	总锡	4	48	硝基苯类	2
24	总铝	4	49	总锑	2
25	溶解性固体	2	50	总氯	2

废气（有组织）管道 165 根，监测项目（涉及管道数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涉及数量	序号	监测项目	涉及数量
1	废气管道	165	29	乙酸丁酯	10
2	普通颗粒物	20	30	甲醛	5
3	低浓度颗粒物	50	31	三甲胺	2
4	非甲烷总烃	100	32	一氧化碳	2
5	挥发性有机物	1	33	二噁英类	3
6	二氧化硫	18	34	苯乙烯	12
7	氮氧化物	20	35	丙酮	5
8	林格曼黑度	12	36	二硫化碳	2
9	硫酸雾	7	37	甲硫醇	8
10	油烟	9	38	乙醛	1
11	苯	2	39	异丙醇	10
12	甲苯	14	40	丙烯腈	5
13	二甲苯	12	41	沥青烟	1
14	苯系物	15	42	锌及其化合物	1
15	甲醇	12	43	三甲苯	1
16	乙苯	4	44	汞及其化合物	2
17	氯化氢	13	45	镉、铊及其化合物	2

18	硫化氢	20	46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钒及其化合物	4
19	氨气	22	47	钼及其化合物	1
20	臭气浓度	65	48	丙烯酰胺	1
21	酚类化合物	3	49	氯甲烷	1
22	锡及其化合物	2	50	1,2-二氯乙烷	1
23	氟化物	4	51	N,N-二甲基甲酰胺	1
24	碱雾	1	52	三氯甲烷	1
25	油雾	5	53	二氯甲烷	1
26	乙酸酯类	10	54	氯苯类化合物	1
27	乙酸乙酯	12	55	铬酸雾	1
28	氯乙烯	2			

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涉及点位个数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涉及点位数	序号	监测项目	涉及点位数
1	颗粒物	100	15	酚类化合物	3
2	非甲烷总烃	120	16	氟化物	3
3	二氧化硫	4	17	乙酸酯类	3
4	氮氧化物	4	18	乙酸乙酯	3
5	苯	4	19	乙酸丁酯	3
6	甲苯	12	20	苯乙烯	18
7	二甲苯	12	21	丙酮	3
8	苯系物	12	22	二硫化碳	3
9	甲醇	3	23	1,3-丁二烯	3
10	乙苯	6	24	丙烯腈	3
11	氯化氢	6	25	三氯乙烯	1
12	硫化氢	12	26	氯乙烯	1
13	氨气	15	27	甲基乙基酮	1

14	臭气浓度	50	28	锰及其化合物	1
----	------	----	----	--------	---

噪声 260 个点位，监测项目：昼间边界噪声 200 个、夜间 60 个。

数据录入：将上述服务内容及时录入相关数据平台。

2. 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应依据排污许可证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等规定优先选用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中规定的标准方法；若适用性满足要求，其他国家、行业标准方法也可选用，须根据项目招投方要求或协商确定。

废水部分：项目承担方应至少具备下表每个监测因子所列的一种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化学需氧量	高氯高氨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离子校正法 GB/T 31195-2014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2003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B 31/199-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2013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HJ 1182-20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2017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 HJ 1214-2021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 HJ/T 343-2007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甲醇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201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2009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2005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4-2017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2-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5-2017
总锡	水质 总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B 31/199-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附录 A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5-200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76-2013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2015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苯系物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水质 锰的测定 甲醛肟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4-200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乙 腈	水质 乙腈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788-2016
	水质 乙腈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789-2016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 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2013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 823-2017
总 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总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二 氯 甲 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0-2016
总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5-2009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HJ 486-2009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 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1987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苯 胺 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汞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HJ/T 341-200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HJ 597-2011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3.7（3）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硝基苯类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2-2010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2013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16-2014
总锑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CJ/T51-20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废气（有组织）部分：项目承担方应至少具备下表每个监测因子所列的一种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普通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HJ 675-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油烟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苯、甲苯、二甲苯 、乙苯、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1/933-2015 附录 E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 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含三甲苯的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881-2024 附录 C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家具制造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1059-2017 附录 F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恶臭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1025-2016 附录 C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汽车维修 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288-2021 附录 A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制药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310005-2021 附录 D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放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暂行） HJ 548-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恶臭异味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 31/1025-2016 附录 B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城镇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982-2016 附录 B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三甲胺	空气质量 三甲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6-1993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三甲胺的测定 溶液吸收-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42-2019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

	样-气相色谱法 DB 31/933-2015 附录 E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硫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78-2019
甲硫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78-2019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锌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三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DB 31/933-2015 附录 E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对-偶氮苯重氮氨基偶氮苯磺酸分光光度法 HJ/T 64.3-2001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铋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法 HJ 777-2015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钴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铜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2-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正丁醇萃取分光光度法

	HJ/T 63.3-2001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钒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钼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丙烯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1,2-二氯乙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N,N-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三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	-----------------------------------

废气（无组织）部分：项目承担方应至少具备下表每个监测因子所列的一种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82-200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苯 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苯系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放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1025-2016 附录 B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酚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38-201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丙酮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14680-199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甲基乙基酮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2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噪声部分：项目承担方应具备下表所列的所有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二. 执法监测要求

为了建立环境执法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协作配合机制，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的有效运用，项目承担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环境执法监测暂行规定》（沪环执法[2021]183 号）中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委托监测要求

项目承担方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监测任务类别和项目应当符合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范围。签订的书面委托服务合同应当载明委托的资质资格、仪器设备、监测方案、质控手段等要求。

回避处理要求

项目承担方与排污单位有以下利害关系的，不得开展监测：

- （一）环境监测人员中有排污单位亲属的；
- （二）环境监测机构为排污单位开展环境咨询、服务的；
- （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若发现项目承担方与排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经核实后，解除委托监测服务合同并予以通报，后续按照《上海市环境执法监测暂行规定》（沪环执法[2021]183 号）执行。

现场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对排污单位开展例行监测的，应当主动出示《上海市环境执法监测通知书》，通知排污单位代表到场，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对采样的地点、采样过程进行记录，严格按

照环境监测规范采样并填写采样记录。排污单位代表对样品和采样记录核对确认后，要求其在采样记录上签字确认。排污单位代表拒绝确认的，监测人员应当注明拒签事实以及见证人员。排污单位拒绝监测人员开展环境执法监测的，监测人员应当现场填写《环境执法监测异常情况记录单》，3 日内移交环境执法机构。

数据复核要求

排污单位对监测报告提出异议的，根据《上海市环境监测报告复核技术流程》的规定，对项目承担方的监测报告有效性进行复核。

证据效力要求

项目承担方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独立取得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经过环境执法机构现场核实、法律审核，是环境执法依据。

青浦区环境监测站对项目承担方出具的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核。

环境执法机构会同项目承担方对排污单位现场开展环境监测，取得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是环境执法依据。

对监测数据显示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超标的，项目承担方应当在 2 日内将监测报告连同现场采样记录等材料移交环境执法机构。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具备其负责的实验室活动的的能力，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及环境需满足 GB/T 27025 的要求；实施过程中，应配合做好相关的质量检查。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采样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素质。

现场测试和采样仪器设备在数量配备方面需满足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布点和同步测试采样要求。

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其

他相关环境管理规定等对采样频次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如未明确采样频次的，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现场采样，每个生产周期或每个生产日内采样频次不少于 3 次。

承担方需按随机抽测的原则开展现场监测工作，不得提前通知被测单位，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联系被测单位时，应事前告知委托方并提供相关缘由。

承担方在开展现场监测前需对被测单位的生产工况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核实，并经被测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方可开展监测工作，现场工况的描述具有复现性，禁止在非正常工况下进行监测工作。

承担方在现场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若碰到无法正常开展监测工作的情况，以及发现企业存在排放不规范等问题时应及时向委托方汇报。

对不同的监测项目，按被选用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质量控制样品。采样前，废气采样容器（包括滤筒、吸收瓶、气袋等）使用前进行空白抽查，抽查项目同须开展的项目；废水采样样品瓶使用前对清洗质量进行抽查，抽查项目应覆盖本项目所涉及的监测因子。抽查比例为每批次 1 个，空白测定值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空白值偏高的因素。

样品的采样量、保存方式、保存期、容器材质及清洗要求等应按被选用监测方法的规定执行。现场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监测目的、排污单位名称、气象条件、采样日期、采样时间、现场测试仪器型号与编号、采样点位、生产工况、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水排放量/流量及排放去向（如涉及）、测试项目和监测方法、水样感官指标的描述（如涉及）、采样方式、样品编号、保存方法、采样人、复核人、排污单位人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等。

样品采集后应尽快送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监测项目所采用分析方法的要求确定样品的保存方法，确保样品在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分析测试。样品运输时除防震、避免日光照射和低温运输外，还应防止沾污，应有专人负责样品运输。

每次监测针对全部分析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空白样和平行样的分瓶方式、保存剂等操作与实际样品完全相同。明码平行样参与样品的平均值计算，现场空白样和密码平行样作为

样品测定，测定结果作为质控措施的评价依据。每家企业应至少采集 10%平行样。

噪声测量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

测量应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的工况。

承担方在现场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需按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相关要求，对监测过程做好相应的记录，包括对采样点位和样品进行拍照确认等，并上传至监管平台。

四、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样品交接：现场监测人员与实验室接样人员进行样品交接时，须清点和检查样品，并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样品交接记录内容包括交接样品的日期和时间、样品数量和性状、测定项目、保存方式、交样人、接样人等。

样品分析期限：样品应在项目规定的保存期内进行分析（包括前处理）。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措施：为保证实验室分析的质量，采取的质控措施包括室内空白测定、室内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工作曲线校核、质控样测定和留样比对。

实验室空白样品：所有实验室分析项目测定室内空白样。室内空白实验与每批样品测定同时进行，至少做 2 个实验室空白，测定结果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50\%$ ，对空白值接近于零的项目，暂定 2 个空白样的试验值相对偏差 $\leq 100\%$ 。

室内平行样：样品分析的精密度以平行样的相对偏差表示。实验室对监测项目进行室内平行样测定。除现场平行样外，在实验室内随机抽取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样品少于 10 个时平行样不少于 1 个。室内平行样一般由分析人员自行抽取，如作为密码平行样由质控人员抽取。按照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对精确度的要求进行判断。

除现场监测项目和颗粒物外，进行样品分析的同时应进行加标回收率的测定。加标回收率的测定量应不小于样品总数的 5%，加标回收率必须在标准方法要求的范围内。废水监测指标可以部分参照《环境水质监测指标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工作曲线校核：在每次分析时均制备工作曲线作为校准曲线，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及校核方法执行《分析测试中校准曲线的使用规定》；当样品量较少（ ≤ 10 个）且测定值接近检出限时，如无

其它方法提高样品分析的吸光度，而低浓度范围内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又很难达到 0.999 时，可考虑使用单点校准法。

质控样测定：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的监测项目，在每批测定的同时至少做 1 个质控样，质控样测定率必须不小于样品总数的 10%，分析结果必须在给定的不确定度范围内。明码质控样的浓度选择要与待测样品的浓度范围相当。当必须用标准溶液自配质控样时，该标准溶液的来源或批号要不同于用作配置校准曲线的标准溶液并详细记录配置过程。自配质控样不确定度是在大量试验的基础上（ ≥ 10 个试验值），以标准偏差值 S 的 2~3 倍作为控制值。

异常数据原因分析：如在分析报告中数据出现异常情况，实验室将通过核查现场采样记录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监测企业的生产工艺、处理设施、生产工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分析异常数据出现原因，编制《异常数据原因分析报告》。

质量监督考核：项目承担方有义务接受委托方为确保本项目监测质量而开展的质量监督考核，包括实验室间比对、盲样考核、现场监督等。

五、项目进度及成果内容形式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提交检测报告、数据汇总表和项目总结。

数据汇总表和项目总结在项目中期和项目结束后分别提交一份。

检测报告经实验室三级审核后在每次采样结束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招标方，如遇数据异常或超标情况，将超标监测报告在 2 日内报送招标方。检测报告包括纸质版报告 2 份和电子版报告。

如报告中出现异常数据，实验室提供异常数据的原因分析报告。

六、评价考核要求

项目评估结果分为优秀（ ≥ 9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 < 60 分）。获评优秀等级（ ≥ 90 分）的，承接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推荐承接甲方同类项目的资格。

项目评估结果与项目末期经费结算直接挂钩。评估结果优良等级（ ≥ 80 分）的，全额支付项目末期费用。评估结果合格等级（60-79 分）的，其中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内计划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甲方应敦促承接方继续按合同完成任务后，再行支付项目末期经费；或因项目实施时效

性因素无法继续完成任务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经费；如果是承接方主观原因造成任务未完成等问题，则扣除未完成工作量的费用以及购买服务项目经费的 10%。评估结果不合格(<60 分)的，不予支付项目末期经费，承接方 3 年内不得承接甲方购买服务项目。

七、保密事项

项目承担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任何数据、资料、信息及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以下简称“保密信息”）的内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项目承担方退还已经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

八、其他要求

项目承担方应具有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已包含在资质认定批准的能力范围内。

项目承担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项目承担方在服务期内，服务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项目承担方自行编制监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安排、检测实验室详细介绍（应包括地点、资质情况、详细设备、主要相关人员描述、实验室管理体系）等。

监测任务实施过程中有无法完成内容时，项目承担方应第一时间按要求提供情况说明，情况说明文件中应包括现场照片、企业情况描述等，并取得招投方的确认认可。

本项目内容中监测数量为暂定量，最终付款按照实际委托项目的数量乘以项目承担方“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结算，付款总金额不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九、支付方式

服务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资金支付方式为：

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支付，拟于项目工作量完成 20%后支付 20%金额，于项目完成 70%工作量后支付 50%金额，项目工作量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30%金额。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支付，拟于项目工作量完成 20%后支付 20%金额，于项目完成 70%工作量后支付 50%金额，项目工作量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30%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

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列表：[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商务标
- （2）技术标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若中标，必须全部实行自己管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10）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中标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2025 年监督管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1）分项报价需详细列出供应商完成本次服务所需步骤及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4）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1）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岗位配置表
（格式自拟）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条件			
3				
4				
5				
6				

附件 8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投标文件的所在页 码
1						
2						
3						
4						
5						
6						
7						
.....						

注：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
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
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附件 10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仅联合体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_____（代理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在此承诺：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的相关内容。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具有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b)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如表所示：

符合性审查表

序 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1.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			

序号	分析因素	A	B	C
	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技术评审及打分细则：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1）投标人具有的相关经历。（5 分） （2）投标人的专业特长及综合能力。（5 分） （响应情况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
3	服务方案	30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响应程度及深度。（6 分） （2）执法监测要求。（6 分）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6 分） （4）服务的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是否能实现招标的需要。（6 分） （5）项目进度安排情况及合理程度。（6 分） （响应情况好的得 6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
4	应急预案	15	（1） 投标人提供应急防控措施。（5 分） （2） 投标人现场检查出异常情况的处理。（5 分） （3） 投标人紧急疏散对应情况。（5 分） （响应情况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
5	拟派人员及配备设备情况	15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情况。（5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设备情况。（5 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试剂、耗材等情况。（5 分） （响应情况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
6	项目经验	10	投标人 2022 年 3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1 个合同 2 分,加满 10 分为止）
7	相关承诺	1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所作出相关承诺。 （响应情况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6 分；较差的得 4 分。）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